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EC20969（注） □ 不适用

注：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此编号为其公司注册编号。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股东安乐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安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6.83%下降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17.2340	16.83%	8,127.6820	1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3/06/27-2026/03/25	/
合计	9,117.2340	16.83%	8,127.6820	15.00%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按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72），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3-08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2023-084），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3-127），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04）。

（2）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时安乐集团持有65,123,1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3%。因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权益分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安乐集团持股变动为91,172,3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3%。

（3）上表中"变动前比例"根据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541,770,233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截至2026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541,845,333股计算。

（4）本公告中比例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乐工程）》。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力图
股票代码：603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新界葵涌国瑞路45-51号安乐工程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佳力图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乐工程	指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安乐工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1.83%，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为15.00%
本报告书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注册成立，在香港根据香港有关法例，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自2019年7月12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营业地	香港新界葵涌国瑞路45-51号安乐工程大厦
董事会主席	麦建华
已发行股数	14亿股
注册编号	EC20969
公司类别	境外法人
主营业务	工程施工、楼宇装备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和销售等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18日
主要股东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为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终控股公司为Ardik Investment Limited，一间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而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则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为信托的受托人）全资拥有。潘乐陶先生为信托的财产授予人及保护人。其亦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创办人兼执行董事。

2.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安乐工程	潘乐陶	男	香港	无	创办人兼执行董事
安乐工程	麦建华	男	香港	有	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安乐工程	陈海明	男	香港	无	执行董事
安乐工程	郑伟能	男	香港	无	执行董事
安乐工程	郑伟强	男	香港	有	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安乐工程往期及本期实施减持计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1.83%，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1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6,254,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41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836,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的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使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6.83%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3.6.27	-5,415,920	-1%
	大宗交易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3.7.3 2023.7.7 2023.7.11	-678,000	-0.13%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26.3.25	-3,801,600	-0.70%
合计				-9,895,520	-1.83%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按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72），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3-08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2023-084），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3-127），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乐工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172,340	16.83%	81,276,820	15.00%

注：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时安乐工程持有65,123,1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3%，因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权益分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安乐工程持股变动为91,172,34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乐工程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乐工程）》。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23,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3%。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乐陶）：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88号
股票简称	佳力图	股票代码	603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1,172,340股 持股比例：16.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1,276,820股 持股比例：15.00% 变动比例：-1.8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详见"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乐陶）：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拟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度末，公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24.10万元（计提970.83万元，转回346.7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度对太阳山三四期及长山头风力发电厂的老旧风机实施"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并根据停用的老旧风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确定，关键参数包括自活跃市场获取的价格信息及预计处置资产的重量，处置费用包括税收成本及挂牌转让费。太阳山三四期及长山头风力发电厂的老旧风机实施"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资产期末资产净值为28,921.74万元，可回收金额为6,966.50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减值21,955.24万元。

本年由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中宁风力发电业务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本公司对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估计可回收金额，预测期为三年，之后为稳定期。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折现率为反映相关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根据评估结果，中宁发电业务资产组期末净值71,306.11万元，可回收金额为68,470.00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减值2,836.11万元；

本公司对减值测试中采用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3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3.93%至10.19%
毛利率	30.58%至49.13%
税前折现率	7.74%

2025年度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4,791.35万元，其中太阳山三四期项目资产计提19,439.80万元；长山头一期项目资产计提2,515.44万元，中宁风电项目资产计提2,836.11万元。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5年度末，受外部政策环境变化影响，三个分布式光发电伏项目已终止实施，对前期发生费用共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40.69万元，其中宁夏能源银星发电煤矸石填埋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计提减值169.01万元；银星发电水上光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计提减值72.64万元；宁夏能源驰宏综合利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计提减值199.04万元。

2025年度末，公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5,232.04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对合并报表利润的影响

经全面清查和分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能产生预期信用损失或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经全面清查和分析后，拟计提2025年度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5,856.14万元，影响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46.38万元。

计提的各项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
一、坏账准备	624.10	-614.34
二、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40.69	-440.6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791.35	-24,791.35
合计	25,856.14	-25,846.38

三、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该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

2. 公司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审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64,853.94	86,913,518.94	160,402,320.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214,150.4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9,685,302.7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7,260,231.0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文龙先生、马丽萍女士、李正科先生、杨建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文龙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李正科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马丽萍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杨建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辞去上述职务后，王文龙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正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马丽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杨建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龙先生、李正科先生、马丽萍女士、杨建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文龙先生、李正科先生、马丽萍女士、杨建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文龙先生、马丽萍女士、李正科先生、杨建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顾维博先生、高立兵先生、李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栾聪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左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左岩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左岩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951-8887883
公司传真：0951-8887893
电子邮箱：85240908@qq.com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炜女士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吴炜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办公电话：0951-8887899
公司传真：0951-8887893
电子邮箱：wuwei_1992@126.com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四、关于职工董事的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周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周利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李宗义、黄爱学、李正科，李宗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宗义为会计专业人士。

调整后：李宗义、黄爱学、周利，李宗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宗义为会计专业人士。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1. 辞职报告；
2. 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3. 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顾维博先生简历

顾维博，男，汉族，199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贺兰山风力发电厂运行检修部运检员、安全员、技术员；宁夏银仪设备安装检修有限公司生技部安全专责；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生产建设技术部安全专责；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力发电总公司贺兰山检修基地检修部副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力发电贺兰山运维区域经理、党支部书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主任；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维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立兵先生简历

高立兵，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盐池风电检修基地检修部副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生产技术部主任。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立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洋先生简历

李洋，男，汉族，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吴忠运维区域副经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盐池运维区域经理、党支部书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常务副主任。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栾聪先生简历

栾聪，男，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运行检修部副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太阳山风电检修基地运维部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风电检修基地负责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左旗运维区域经理、党支部书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栾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左岩先生简历

左岩，男，汉族，198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税政科科长，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会计师。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左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